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

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6日